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38.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261.11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9,635,361.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10月21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3,950.30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33,095.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3,193.68
减：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6,111.32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4,063.40
减：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2.71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425.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383.34
其中：尚在理财账户未转出金额	517.72
回购专户余额	288.94
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43,300.00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276.68 万元，尚在民生证券理财账户未转出金额 517.72 万元、广发证券回购专户余额 288.94 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余额 43,300 万元。

注 2：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 26,000 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建设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 12,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前述新项目实施。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 7006007880100000165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资金账号: 11798591)。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254,244,286.06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 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 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27,086.38 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769.0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15.64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92.4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859.9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169.4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370.15	
合计			2,276.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8,552,978.67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E142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8,552,978.6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

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683.49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享 271 天 230913 专享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3/9/14	2024/6/10	3.00%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享 271 天 23081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3/8/17	2024/5/13	3.15%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享 271 天 230913 专享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	2023/9/14	2024/6/11	3.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18,000.00	2023/7/19	2026/7/19	3.1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257 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	7,700.00	2023/3/31	2026/3/30	3.30%
6	广发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宝 5 号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7/13	2024/1/9	1.8%-5.1%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NSU01245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3/12/21	2024/1/22	1.48%-2.7%
	合计			43,3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69,963.54 万元，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实施。

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4.29%，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08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洋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13.68 万元收购贵州惠洋众一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3.0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15%。两个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开始建设。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为 6,111.32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35,152.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3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55.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27.11	100.18% (注 1)	2022 年	注 2	注 2	否(注 3)	否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否	18,788.79	18,788.79	2,524.14	2,524.14	13.4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0.00	8,400.00	963.21	963.21	11.4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88.79	65,188.79	3,487.34	41,514.45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及增资株洲韦凯	否	11,080.00	11,080.00		11,080.00	100.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贵州惠洋(注 4)	否	2,113.68	2,113.68		2,113.68	100.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否	5,427.75	5,427.75	678.14	678.14	12.4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否	7,270.80	7,270.80	1,757.71	1,757.71	24.1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6,800.00	8,800.00	6,111.32	6,111.32	69.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超募资金	否		5,27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692.23	69,963.54	18,547.16	51,740.84	--	--	--	--	--	--
合计	--	117,881.02	135,152.33	22,034.50	93,255.2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同步进行方案设计及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量大，在建设过程中受到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故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款项2,927.44万元，均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新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密零件建设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款项2,350.77万元，其中1,925.16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另425.61万元，尚未办理手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注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00.18%，超过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回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专户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一并用于项目投资。

注2：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600吨，2022年实际产量1,021.72吨，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775.9万元。2023年实际产量1,227.64吨，实现收入54,507.61万元。

注3：产量跟预期有差异，报告期实现收入54507.61万元，与预期收入59705万元仍有一定差距。

注4：贵州惠泮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更名为贵州新锐惠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